

证券代码：872038

证券简称：帮实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38	帮实科技	2024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合生国贸中心 7 幢 10 楼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董源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吴勃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出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购买理财产品超出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购买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合生国贸中心 7 幢 10 楼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群敏；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合生国贸中心 7 幢 10 楼；电话：0571-877537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